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华友钴业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2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00万股，每股发行价4.77元，并于2015年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为535,190,0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535,19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44,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0%。

二、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

（1）公司股东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锦华贸易有限公司、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浙江浙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

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还分别承诺：“在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届满 24 个月内，本公司若要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则转让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减持数量最高可达本公司锁定期届满初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在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18 号规定，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6 个月后按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72,9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72,9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16 位，13 位法人股东，3 位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55,034,000	28.97%	0	155,034,000
2	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108,884,000	20.34%	0	108,884,000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7,350,000	1.37%	0	7,350,000
4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208,000	0.79%	4,208,000	0
5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621,028	7.59%	40,621,028	0
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4,400,000	6.43%	34,400,000	0
7	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20,854,000	3.90%	20,854,000	0
8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89,522	3.42%	18,289,522	0
9	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79,857	2.24%	11,979,857	0
10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93,000	1.72%	9,193,000	0
11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934,472	1.30%	6,934,472	0
1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60,000	1.11%	5,960,000	0
13	桐乡锦华贸易有限公司	4,622,000	0.86%	4,622,000	0
14	浙江浙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75%	4,000,000	0
15	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	0.33%	1,750,000	0
1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157,978	1.15%	6,157,978	0
17	洪悦芬	2,526,143	0.47%	2,526,143	0
18	朱元庆	926,000	0.17%	926,000	0
19	朱建英	500,000	0.09%	500,000	0
	合计	444,190,000	83.00%	172,922,000	

四、其他事项

2015年12月，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余杭执民字第5255-4、5256-4），将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526,143股过户至洪悦芬名下，由洪悦芬持有，仍然为限售流通股；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余杭执民字第5261-3、5262-3），将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926,000股过户至朱元庆名下，由朱元庆持有，仍然为限售流通股；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余杭执民字第5266-4），将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00,000股过户至朱建英名下，由朱建英持有，仍然为限售流通股。

五、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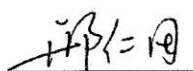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华友钴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华友钴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纪荣涛



邢仁田

